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嘉字第 107 號

主旨：關於江永賡君等 23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 - (一) 被繼承人：江新建。
 - 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嘉義縣大林鎮湖子段 138-3 地號，面積 335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 - 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江永賡 1/30、江彥輝 1/240、江嘉淳 1/240。
 - (四) 備註：本案於前次公告(111 年 5 月 28 日刊登)江永賡君等 3 人應繼分有誤，故重新刊登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）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